

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團體輔導試辦報告

臺灣雲林監獄典獄長 張伯宏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顧以謙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江芊瑩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蔡旻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戴小凡

壹、輔導團體名稱

本團體指導機關為法務部、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辦機關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臺灣雲林監獄；承辦單位則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協助辦理。

一、程序機關

本團體指導機關為法務部、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辦機關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臺灣雲林監獄；承辦單位則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協助辦理。

貳、輔導團體名稱與執行機關

參、法令依據

本團體依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及倡導修復式正義之理念進行方案規劃與設計，並依循法務部 98.11.19 法矯字第 0980903198 號函頒行「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及「矯正機關發展生命教育課程方案之細部作業原則」實施辦理。

肆、輔導目標

本團體輔導具五項輔導目標，可條列如下：

- 一、藉由團體諮商輔導活動，協助收容人建立自我探索之認知思考歷程，摒除其固著思考與對生活事件的扭曲想法，以期運作於自我信念之支持、增強其改過遷善之信心。
- 二、藉由輔導活動，釐清收容人與家庭之衝突、鞏固健全家庭互動關係，以增進收容人之家

庭支持系統。

- 三、藉由團體活動，促使收容人了解正確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提昇收容人的社交能力，以利其日後順利復歸社會。
- 四、藉由生涯規劃課程，引導收容人有效運作所習得之認知思考歷程，建立其未來生活規劃，並輔以認知思考家庭支持系統對其重新復歸社會之影響，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 五、倡導修復式正義理念，協助收容人修復傷痛、排解衝突，過程中透過尊嚴的對話、兼顧雙方權利等情形做出決定，協助其「社會關係」的修復，使當事人的權利、尊嚴得到滿足，被害人、加害人、甚至社區已損壞的關係得到應有的修復。

伍、團體簡介

一、團體設計理論依據

本團體輔導以階段式的輔導方式進行，配合團體教案之規劃設計，依照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Laub，1993）的解釋，在人生經驗和各個階段裡，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學校、職業或婚姻等之附著)，對個人是否會繼續從事犯罪行為的影響都重要。因此，本團體希望透過自我探索、肯定自我價值、人際和諧等自我改變與人際關係課程幫助暴力犯成員出獄後與周遭人事物持續發展正面連結，幫助他們終止犯罪行

為，賦予足夠之社會資本更生。

另外，透過互動理論(Thornberry, 1987)的發現，犯罪行為之發生乃個人與傳統社會之連結互動之結果，這些聯結繫帶包括了與家庭的附著程度、對傳統價值之信仰，一旦這些傳統繫帶被削弱時，個人從事偏差行為之可能性即大增。所以本團體希望透過談論家庭，如家庭教育、親職關係、家庭關係重建等等課程，重整暴力犯成員與家庭的關係，給予一些傳統價值正面的力量，回歸與家庭的緊密關係，藉由家人的支持，使他們遠離犯罪。

再藉由修復式正義理論(許春金, 2007)之闡述，透過犯罪人對被害人的賠償與恢復原狀，彌平犯罪所造成的損害或傷口，從而建立一個和諧公平的社會。基於「和平創建」(peacemaking)之理念，修復式正義非以法律之觀點針對犯罪問題進行定義，而是從「社會」、「人際關係間的衝突」立場來審視並解決犯罪問題。「和平創建」也基於社會關懷的理念，強調「社會關係」的修復，亦即認為刑事司法應充分賦予當事者權利及滿足當事者之尊嚴，無論當事雙方屬於個體或社區，其已損壞的關係都應得到相當之修復。換言之，此理論點出了報復式正義對於解決問題之無能為力，而原諒、修復、和解對於犯罪問題解決卻具有強大之功效。因此，社會復歸旨在創建一個加害人、受害者及社區之和平關係，以修復三造關係作為解決犯罪問題之刑事司法手段。於是本團體設計了修復式正義的課程，幫助他們與被害人締結友善關係、運用同理心看待被害人，提昇更生能量。

最後，透過緊張理論(蔡德輝、楊士隆, 2009)的看法，認為犯罪是因為文化目的與文化手段之間出現衝突，暴力犯成員因為想要做出一番事業，但是卻苦無門路，只好運用暴力來獲取微薄的錢財，導致犯罪。故本

團體安排了生涯規劃的課程，如職業性向、就業資源、就業輔導，提供成員一些就業的管道，幫助成員作未來出所的規劃，以免更生後重蹈覆轍，後悔不已。

綜上所述，本團體前期所談論之主題初期以生命教育為主，如透過自我探索、肯定自我價值、人際和諧、群己關係、修復式正義等課程賦予成員再社會化技巧，而中期則以談論家庭，如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課程協助成員重視家庭、親子之社會鍵功能。團體最後則以生涯規劃為主，如職業性向、就業資源、中途之家、就業輔導等來增強成員更生能力，以利未來順利復歸社會。

二、團體輔導實施辦法

(一) 成員篩選方式

小團體輔導之成員篩選、遴定方式及人數經所屬教區教誨師評估遴選後，排除有另案者以及精神疾患者，且具良好認知功能與行為表現良好，期待可復歸社會之暴力型犯罪收容人。以小型團體執行計畫，挑選年紀介於 20 至 55 歲之間，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上，依雲林監獄篩選程序以分層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擇選 10 至 12 人參與本團體。

(二) 輔導人員遴定方式

團體輔導人員包括團體領導者與協同領導者，此二職位皆由具心理諮商輔導及相關團體活動經驗之研究生擔任，並由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所長鄭瑞隆博士負責挑選與培訓，包括團體實施前之講習與指導，參與團體收容人前測之規劃，團體實施過程中之督導及團體實施後之後測，督導時間共計 8 小時。

(三) 實施期間

團體實施期間定於 9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0 日止，團體實施時間為每週 1 次，總計 12 次，每次以 2 小時為限(含團體實施

後，進行團體評估與業務督導討論各半小時，業務督導在中正大學犯防所舉行)，但有必要時得延長，共計 24 小時。

(四) 實施地點

團體實施地點以雲林監獄教誨堂、佛堂評估為合適進行地點，但仍視輔導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地點。

(五) 職前及定期督導

本團體由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鄭瑞隆教授擔任專業督導，並請臺灣雲林監獄張伯宏典獄長擔任計劃執行總督導，在行政與執行監督方面則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博士李俊毅擔任短期行政督導。

(六) 團體教案設計

團體輔導方案採取「認知行為模式」取向，強調輔導者以主動式、指導式、具時間限制式以及結構式之團體過程。團體輔導共計 12 次、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含課後評

估與督導討論時間各半小時）。

(七) 團體職前規劃、演練及督導

每次團體進行前皆進行團體職前規劃、演練及督導，督導重點在於主題內容、活動細節、教材規劃與準備、活動流程之確認與演練，團體後由督導評估檢驗，共約 12 小時。

(八) 觀察記錄

本團體配合每次課程施行之課程自我回饋表，有效改善課程設計之闕漏與瞭解個案學習進展。並且於團體結束後，進行課後評估與督導討論，包含個案評估、團體活動記錄與檢討重要事件等，以利日後執行輔導績效評估以及製作成果報告等行政事務處理。

三、團體輔導實施進度

本團體之實施包括籌備與成果發表共計 14 週，團體輔導實施期間，每週皆定期督導、紀錄、評估，其整體實施進度可以表 1 示之：

表 1 「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小團體輔導」進度表

週次	籌備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成果發表籌備
工作項目														
團體職前規劃與演練	■													
開訓儀式(課程開始)		■												
定期督導			■	■	■	■	■	■	■	■	■	■	■	
團體領導者與協同領導者			■	■	■	■	■	■	■	■	■	■	■	
團體教案施行			■	■	■	■	■	■	■	■	■	■	■	
觀察記錄			■	■	■	■	■	■	■	■	■	■	■	
量表評估			■	■	■	■	■	■	■	■	■	■	■	■
成效報告														■
進度累計														100 %

四、授課人員

如前所述，本團體輔導人員經由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所長鄭瑞隆博士挑

選與培訓後，篩選出四名合格之研究生擔任團體領導者與協同領導者，並依週次輪流擔任。本團體授課人員可以表 2 介紹之：

表 2 「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小團體輔導」授課人員

姓名	編號	性別	職稱	學、經歷
戴小凡	1	女	團體輔導領導、協同領導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江芊瑩	2	女	團體輔導領導、協同領導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蔡旻真	3	女	團體輔導領導、協同領導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顧以謙	4	男	團體輔導領導、協同領導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總計	5 名			

陸、團體成效初探

一、評估動機與目的

本評估基於了解「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小團體輔導」進行之成效，特編製問卷針對團體成員進行「家庭關係」、「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自我概念」、「生涯發展」之調查。本份評估主要目的為瞭解團體成員在接受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小團體輔導後，於「家庭關係」、「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自我概念」、「生涯發展」之態度及價值觀有何改變，並了解其改變於統計上是否可以達到顯著效果，以評估團體輔導之成效，並提供相關學術及矯正、更生單位參考。

二、評估量表內容

本評估量表命名為「自我評估問卷」，全問卷共二部分，以 55 項施測題目為主，並有 10 項個人基本資料的調查。本量表根據研究者參考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與溝通理論以及生命量表和修復式正義理論架構，建構理論因子，並以理論因子設計 55 題問卷之題目。

本評估量表採用 Likert 四點量表，針對受試者可能思考的價值判斷，填寫關於「家庭關係」、「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自我概念」、「生涯發展」之現況。另外，本量表有設計指導語與範例題以避免填寫方式錯誤，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家庭關係

請評估以下各種關於「家庭關係」的敘述是否符合您的現況，並在右邊 1~4 的數字中，圈選一個合適的答案。
範例題：
我的家庭真可愛
1 2 3 4

三、受試者

本評估以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小團體輔導成員為施測對象，研究者於台灣雲林監獄施測，於十二次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小團體輔導前施以前測；並於十二次之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小團體輔導結束後，施以後測。前、後測

共發出 24 份問卷，但由於在活動進行中，有兩位成員因另案借提，而無法進行後測，因而造成無法全數回收。前測無效樣本為 0 份，有效樣本數為 12 份，有效問卷比率為 100%；後測無效樣本為 2 份，有效樣本數為 10 份，有效問卷比率為 83.3%。問卷回收後，全數進

行編碼計分，反向題皆反向計分，計分後以統計軟體 SPSS 17.0 版進行統計分析。

四、信度

本評估針對受試者的「家庭關係」、「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自我概念」、「生涯發展」進行調查，測驗題數為 55 題。以統計軟體 SPSS 17.0 版，操作內部一致性方法，並進行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

(一) 前測信度

前測信度分析結果顯示量表的 *Cronbach* $\alpha = .881$ ，題目間之內部一致性 α 皆明顯高於 .60，信度獲得確認，代表前測之問卷具有測驗工具之穩定性。

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表，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自我評估問卷之 Reliability Statistics

Cronbach's Alpha	N of Items
.881	51

(二) 後測信度

後測信度分析結果顯示量表的 *Cronbach* $\alpha = .999$ ，題目間之內部一致性 α 皆明顯高於 .60，信度獲得確認，代表後測之問卷具有測驗工具之穩定性。

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表，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自我評估問卷之 Reliability Statistics

Cronbach's Alpha	N of Items
.999	55

五、效度

本測驗之效度指標採用專家效度、表面效度作為效度之建立方法。本量表針對受試者的「家庭關係」、「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自我概念」、「生涯發展」進行前、後測調查，測驗題數為 55 題，前、後測驗題目

於施測前皆已獲犯罪防治之研究專家認可，代表測驗工具可準確地測量到所欲測量之指標。

六、成效評估

本成效評估原設計採用前、後差異比較之研究設計方法，以自我評估量表於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小團體輔導進行前、後施測，並將前、後測之結果編碼，以統計軟體 SPSS 17.0 版進行比較平均數法相依樣本 *t* 檢定，但由於樣本數不足，加上在團體活動進行中，成員之中有兩位因另案需借提，因而造成樣本的流失。因此以觀察描述統計之前、後測於「家庭關係」、「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自我概念」、「生涯發展」之平均數變化為參考。

本成效評估研究發現，在十二週之「暴力型犯罪收容人小團體輔導」後，於成員之「家庭關係」、「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自我概念」、「生涯發展」之各項題目平均數皆有成長，本報告僅列出數題作為參考。在「家庭關係」題項中，本報告可發現第一題、第八題以及第十三題，平均值分別成長了 1.25、1.417 以及 1.5；在「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題群中，本報告可發現第十八題以及第二十一題，平均值分別成長為 1.25 以及 1.667；「自我概念」有第二十八題、第三十題、第三十一題以及第四十題，平均值分別成長為 1.417、1.5、1.25 以及 1.333；「生涯發展」有第四十三題、第四十五題以及第五十五題，平均值分別成長為 1.333、1.417 以及 1.583。此部份結果代表成員在接受完團體之課程後，在評估測驗中的得分皆有所增加。

受限於樣本數與研究時間，本成效報告並無法更深入探討成員於團體輔導後究竟心態上的轉變為何，又於何處改變。又於修復式正義的部分，本團體藉由寫信的方式向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屬道歉，表達最深的歉意，而達到關係的修復。惟更生保護會將信件傳

遞到各位成員之被害者的手中，需要一段時間，又由於小團體礙於課程僅開十二週的關係，無法了解到被害者是否真正了解到成員的真心歉意，或者是否願意接受成員的道歉，希望日後也有機會對此更進一步探討。

七、結論

成效評估雖有所限制，但並不妨礙團體之目標設立與實行，澳洲犯罪學家布列斯威特(John Braithwaite)在 1989 年於其著作「犯罪、羞恥與整合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曾提及，如日本之低犯罪率國家，其刑事司法體系必須等到一般的程序如犯罪人對於大眾的公然道歉、對被害人的賠償及被害人不願意原諒犯罪人等都無法奏效時始能發動。換言之，羞恥感與修復式正義是日本社會低犯罪率的成功因素。又依據修復式正義的觀點下，認為加害者應該要說實話且願意與被害者面對面，真誠的討論，釐清衝突事件的始末或細節。由於台灣矯正機構的特性使然，加害者並無法與被害者面對面的溝通，因而，透過本團體之進行，本團體成員可以將內心深處的道歉之意表達給被害者知曉，並期能達到修復兩造關係之目的。

柒、團體滿意度調查

一、調查動機與目的

本調查基於了解「暴力犯小團體輔導」實施後之滿意度，特編制問卷針對團體成員進行「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作業單設計」、「對成員之影響」及「團體建議」之調查。

本報告針對團體滿意度調查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團體成員於接受暴力犯小團體輔導後，於「暴力犯小團體輔導」之參與有何看法與主觀感受，以評估團體輔導之優缺點，作為日後辦理相仿暴力犯小團體輔導改進之參考。

二、評估量表內容

本團體以全部團體結束之後所做之自評量表為主要滿意度評估工具，評估量表命名為「團體評估回饋單」，全問卷共一部分，以 28 項施測題目為主，並有五項針對團體老師開放式的意見調查。兩份量表根據研究者於團體中廣泛蒐集意見，並參考一般滿意度調查問卷之架構，設計 33 題問卷之題目。

團體評估量表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針對受試者可能思考的價值判斷，填寫關於「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作業單設計」、「對成員之影響」、「團體建議」之意見。另外，本量表有設計指導語以避免填寫方式錯誤，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情緒管理

謝謝所有的同學們，謝謝你們的配合，這是一張教學意見調查表，希望能藉由你的回饋，讓老師在教學上能更進一步，你們的回饋很重要喔！

5 表示『非常同意』、4 表示『很同意』、3 表示『無意見』、2 表示『很不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請將你的選擇謝在 1~28 題的題目前()內。

三、受試者

研究者於台灣雲林監獄施測，本評估以暴力犯小團體輔導成員為施測對象，團體回饋單部份共進行 9 週的施測，由於部份成員

於團體進行中被借提或生病無法前來參與，故並非每週的問卷回收皆為 12 份，總計回收 100 份(100 人次)，無效樣本數為 0 份，有效問卷比率為 100%；另外團體評估回饋單部份

於十二次暴力犯小團體輔導結束後共發出 10 份問卷，並全數回收。無效樣本為 0 份，有效樣本數為 10 份，有效問卷比率為 100%。

四、信度

本評估針對受試者的「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作業單設計」、「對成員之影響」、「團體建議」進行調查，測驗題數為 28 題。以統計軟體 SPSS 17.0 版，操作內部一致性方法，並進行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

(一)「對成員之影響」信度

「對成員之影響」信度分析結果顯示量表的 *Cronbach* $\alpha = .917$ ，題目間之內部一致性 α 明顯高於 .60，信度獲得確認，代表此問卷於「對成員之影響」上具有測驗工具之穩定性。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表，如下表 4-2 所示：

表 1-2 「對成員之影響」之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N of Items
.917	10

(二)「團體建議」信度

「團體建議」信度分析結果顯示量表的 *Cronbach* $\alpha = .964$ ，題目間之內部一致性 α 明顯高於 .60，信度獲得確認，代表「團體建議」問卷題目具有測驗工具之穩定性。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表，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團體建議之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N of Items
.964	8

(三)「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作業單設計」信度

「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

度」、「作業單設計」信度分析結果顯示量表的 *Cronbach* $\alpha = .661$ ，題目間之內部一致性 α 高於 .60，信度獲得確認，代表「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作業單設計」問卷題目具有測驗工具之穩定性。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表，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作業單設計」之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N of Items
.661	10

五、效度

本滿意

度調查之效度指標採用專家效度、表面效度作為效度之建立方法。本量表針對受試者的「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作業單設計」、「對成員之影響」、「團體建議」進行調查，測驗題數為 28 題，測驗題目於施測前皆已獲犯罪防治之研究專家認可(專家效度)，代表測驗工具可準確地測量到所欲測量之指標。

六、團體回饋單結果分析

本暴力犯小團體輔導整體滿意度調查由 28 題不同向度之滿意度調查問題組成，由其描述性統計分析可知，團體成員皆給予本次「暴力犯小團體輔導」較為正面之評價，所有題目之得分最低為 2.11 分，最高為 4.80 分。得分最低之題目為第八題：「教師有點迷糊，但是知錯能改。」，針對此題仍當初問卷設計時之疏忽，事後詢問團體成員的反應得知，成員不同意的部份為「教師有點迷糊」而非不同意「知錯能改」，故此題得分雖低，但係為正向反應。

得分最高之題目為第五題：「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與同學互動良好」、第七題：「老

師對教學有熱誠」、第十二題：「我喜歡這個團體」與第二十八題：「老師會設計有意義的學習單，指導我們確實完成。」，上述四題的平均分數皆為 4.8 接近滿分的狀態，可見教師在上課時擁有良好的教學方法及教學態度，在課程中和學生不致造成自彈自唱的情況，而老師的授課方式也讓成員能夠順利進行每週活動，進而達成活動目標，讓學生在活動結束之後都相當喜歡活動的進行方式。

綜上所述，本次團體之「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作業單內容」「對成員之影響」與「團體建議」平均得分為 4.3539 分，於滿分為 5 分之下，本團體之滿意度達 87%，獲得多數成員之正面評價。

捌、結論與建議

本團體在實施完這十二週的團體後，可以觀察到團體內成員參與態度明顯之轉變，從陌生到熟悉，從自我防衛到打開心房，進而在團體所營造的信任環境中，抒發心中真實的情感與想法。本次團體輔導在經過領導者與成員們不斷地互相摸索與學習後，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順利結束，並可提出團體實施之建議與結論如下：

一、建議

爲了更進一步了解團體輔導方案對於監獄受刑人的影響，須以更嚴謹的研究方式來籌備新的團體輔導方案，以下提出幾點建議以作爲下次團體輔導方案之參考：

(一) 團體進行時間

本團體之進行發現團體開始時間應需配合公務機關，以免造成公務機關人員的困擾導致加班，本次團體於早上進行，容易使得耽誤公務機關人員的中午用餐時間與早上休息時間，而導致團體進行延誤以及公務機關人員的困擾，日後建議團體可選擇安排於下午較爲適當。

(二) 成員條件的安排

本次團體的成員爲十二名，就團體輔導人數來說還算恰當，成員條件的抽樣與選取條件妥當，但是本次團體一開始成員共有十二名，到中期之後流失兩名成員，原因在於他們有另案在身，需要去別的地區出庭作證，而成員的流失對於整個團體的氣氛、凝聚力會有些影響。建議之後的團體成員挑選上，可以排除有另案在身的受刑人，以確保所有成員都能全程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以達團體輔導最佳效果。

(三) 安排主題方面

每次團體的成員均不同，需求也會不一樣，本團體輔導方案主要有五大主題，自我、家庭、人際、修復式正義、生涯規劃。但是會再根據其團體成員的需要及團體進行的連貫性做小幅修改，如影片欣賞、壓力調適、法律資源訊息等主題，因此可以視狀況彈性地加入其他課程，讓成員有更多學習與參與的機會，以利於協助其未來更生之路。

(四) 團體活動時間及次數之安排

團體每次進行時間爲一百二十分鐘，但扣除前置作業及恢復場地等等作業，真正團體進行時間爲九十分鐘左右，本團體認爲時間上大致是剛剛好，可以讓活動順利進行，不會有緊湊的感覺。有時會有多餘的小空檔，還可讓成員彼此之間，成員與領導者之間有溝通交流的機會。一般來說團體輔導的次數至少八次，但是考量到我們的團體目標、成員的向心力、凝聚力的養成以及和領導者建立信任關係需要時間，所以十二次的團體算是恰當，不會太倉促也不會太冗長。

二、結論

本團體透過自我、人際、修復式正義、家庭、生涯等五課程，針對成員由裡到外之自我、家庭、人際、生涯等四個層面進行輔導，配合生涯終止犯罪相關理論之團體設

計、修復式正義與生命教育之輔導操作，進而強化成員之再社會化能力，有效完成自我改變、切斷不良過去影響、改變鄰里結構、提供社會支持、修復關係等目標，以下分點敘述之。

- (一) 本團體依照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許春金，2007）中，提到之自我改變、切斷不良過去影響、改變鄰里結構、提供社會支持等四個終止犯罪黃金元素，預防成員再犯。在提供成員自我改變機會之方面，團體操作了我的抉擇、我的探索、生命曲線圖等課程。在切斷不良過去影響方面，團體也賦予成員人際處理技巧，如衝突情境、生命焦點課程。透過人生有夢、生涯講座等課程，本團體也協助成員發現鄰里結構問題，並學習使用社會資源，進而可以遠離犯罪，重獲新生，
- (二) 控制理論（蔡德輝、楊士隆，2009）指出，犯罪行為之發生乃個人與家庭的附著程度連結變弱之結果。依此，本團體曾操作了如家庭圖、圖畫接龍、我的家人等課程，期望透過團體進行可正面影響成員與家庭之附著程度。
- (三) 修復式正義理論（許春金，2007）認為，藉由犯罪人對被害人的賠償，可使受害者恢復原狀，彌平犯罪所造成的損害或傷口。據此，本團體也特別安排了愛與寬容、真心的一封信、情境狀況劇等課程，教導道歉之技巧，並實際委託更生保護會將道歉信件轉交受害者，期望因此修復受害者的心理傷害，以便幫助受害者進行下一步的整合、復健。
- (四) 最後，經由緊張理論（蔡德輝、楊士隆，2009）的看法，認為犯罪是因為文化目的與文化手段之間出現衝突，條件較差者容易以非法手段去獲取文化目標，進而從事犯罪行為。為避免成員日後無法具有與文

化目標相配之文化手段，本團體在團體最後三堂課程中，也提供成員社會支持方案與生涯規劃技巧，如生命彩虹、生涯講座、美麗新世界等課程。

整體而言，成員對於團體的接受度與適應良好，多數成員表示未來若有機會仍希望可以在參與類似本團體輔導方案的活動，而在團體中期時，亦有成員表示其同工及同房之朋友也想參加團體輔導活動。在團體後期結束時，更有成員表示是否可以再增加團體次數，顯示出成員對於整個團體的參與意願熱烈並且也願意接受團體的輔導，改變自己的既有認知，訴說自己的心聲。

本次團體輔導在結束後皆有檢討，也發現成員對於團體的喜愛與投入，甚至由觀察可見成員經過團體後的改變，透過此次團體輔導，本團體期望可以協助收容人修復與被害人、社區之關係，進而強化家庭關係、提昇人際溝通、生涯規劃等技巧，以利其未來復歸社會。另外，本團體也期望未來可以持續與學術單位、更生單位合作，追蹤成員之更生狀況來評估具體成效，以提供相關矯正機關或學術研究之參考，同時為我國提昇整體矯正能量貢獻一份微薄的心力。

玖、參考文獻

- Sampson, Robert J., and John H. Laub. 1993. *Crim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mpson, Robert J., and John H. Laub. 2003. Life-course desisters? Trajectories of crime among delinquent boys followed to age 70. *Criminology* 41 (3):555-592.
- Thornberry, Terence P.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4):863-891.

- 黃惠惠，2004，團體輔導工作概論，張老師出版社。
- 黃永順、鄭惠娟、張耀中、鄭瑞隆，2006，監獄受刑人接受團體輔導矯正處遇之成效：以某監獄之實施為例。犯罪學期刊，9（2），167-194。
- 許春金，2007，《犯罪學》，修訂五版。台北：三民書局。
- 鄭瑞隆，2008，家庭支持與犯罪防治，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會刊，9卷4期，頁28-34。
- 鄭瑞隆，2009，談家庭及社區支持系統對少年犯行預防之重要性。發表於「2009年21世紀我國少年立法之檢討與展望實務研討會」論文集。Pp. 1-14。
- 鄭瑞隆、林曉青、戴小凡、蔡旻真、顧以謙。2009。臺灣嘉義看守所九十八年度毒品犯受刑人團體輔導計畫活動成果報告書。嘉義：嘉義看守所。
- 鄭瑞隆、林曉青、董良友、蔡旻真、顧以謙。2009。臺灣嘉義看守所九十九年度毒品犯受刑人團體輔導計畫活動成果報告書。嘉義：嘉義看守所。
- 謝麗紅，2009，團體諮商方案設計與實例，五南書局。
-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增訂五版。台北：五南書局。